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30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40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98 條(下合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二)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 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又聲請不備法定 要件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 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 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,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餘所陳,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,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,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